

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州省商务厅的 2025 年中国-东盟（泰国）商品贸易展览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中国-东盟（泰国）商品贸易展览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尧之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.7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贵州尧之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张尧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